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發表。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授出日期**」)，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且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後方告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行使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95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918港元；及(iii) 0.01港元，即一股股份面值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8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有效期：購股權由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至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十(10)年止期間有效，並於歸屬之日起全部或部分可予行使

購股權之歸屬期：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歸屬，即可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三五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這段期間行使。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授出購股權可獎勵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激勵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故12個月的歸屬期屬適當。

表現目標：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回報。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給予承授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機會，有助激勵承授人提升表現及效率，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未來的持續競爭力、業績及增長作出努力，加強承授人為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擔。承授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基於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潛力而釐定，且於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前並無施加額外表現目標。

鑒於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退扣機制：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計劃條款列明的若干事件發生後失效，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因作出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有關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

於合共80,0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中，8,5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嚴萍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1,300,000
劉耀光	執行董事	7,200,000

向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股東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中，餘下71,5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9名僱員，全部為個人，負責本集團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項目管理及其他職務。董事會相信，授予僱員購股權可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竭力達成本集團之目標。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超過GEM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上述授出將不會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佔已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可授出的其餘股份總數為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昕女士、連菁鈺女士及蔣采穎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al.co 刊載。